

新中国城乡关系思想演进与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王 昉 张 铎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新发展阶段,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融合走向深入,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城乡内部及城乡间经济关系的动态调整,共同富裕在各个历史时期表现出阶段性目标要求。通过梳理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城乡关系变迁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政策与理论,从城乡关系的角度解读共同富裕道路演变的逻辑线索,可以发现:与时俱进是调整城乡关系以促进共同富裕思想发展的理论品质;经济开放是影响城乡关系与共同富裕思想变迁的重要约束;城乡关系视角下共同富裕思想变迁存在从增长逻辑向权利逻辑转换的演进路径;学术讨论与政策制定的双向互动不断推进城乡关系视角下共同富裕思想的完善。

[关键词] 新中国;城乡关系;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F0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2023)02-0140-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反贫困思想的历史逻辑与理论检验研究”(18BJL014)、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20110932)

王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张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讲师。(上海 20023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在新发展阶段,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融合走向深入,是解决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城乡关系是理解和认识共同富裕道路演变逻辑的重要线索。新中国成立后,城乡关系的演变经历了城乡分治、城乡互动、统筹城乡发展及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各时期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实现路径也具有时代异质性。改革开放后,发展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逐步融合,并结合中国本土实践,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关系思想。从城乡关系思想的角度来考察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路径,对于当前理解认识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当前学术界围绕城乡关系和共同富裕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一是考察城乡关系演变发展,包括外部环境、现代化目标、国家社会结构对城乡关系变迁的内在影响机制;二是考察新中国城乡

关系思想的理论渊源与形成过程,如中国共产党城乡关系思想的内在逻辑与马克思主义、历史路径与经济地理条件对城乡关系演变的影响;三是讨论城乡关系如何影响共同富裕实现,特别是如何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1-4]然而当前基于经济思想史研究视角探讨城乡关系变迁与共同富裕的研究仍显薄弱,随着城乡关系的经济基础和制度约束变化,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和实施路径呈现阶段性特征,中国以城乡关系调整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为新时代共同富裕道路提供了重要借鉴,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参考的历史经验,需要在学理上进行总结和分析。

一、城乡分治时期:城乡二元体制推进“公平优先”型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解决城乡分离和城乡差距过大等问题,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为基础,提出了“以城市为中心、城乡兼顾”思想和实现“公平优先”型阶级间和区域间共同富裕的目标。随着工业化战略和计划经济实施,建立城乡二元体制,实行低消费、高农业积累支持工业化,为未来共同富裕打下基础。同时城乡二元体制下按劳分配制度和农村内部积累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推动了农村内部低水平、广覆盖的收入和福利均等化。伴随着这一过程,城乡关系思想逐步向以城市为中心、城乡分治演化。

(一)“以城市为中心、城乡兼顾”思想的发展及城乡分治政策的确立

正确认识城乡矛盾,是确立城乡关系的基础。近代中国的城乡关系长期处于对立状态,城乡发展极不平衡,城乡生产、交换、消费等环节循环受阻。基于对城乡社会矛盾的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选择“农村包围城市”道路,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要将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向城市,“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5](P5)}。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了城乡兼顾、工农互助、共同发展的目标。1953年“城乡互助”被确立为过渡时期城乡关系基本纲领。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提出粮食、就业、教育等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出发。城乡统筹安排理应是题中之意”。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为实现国家富强中国共产党选择实行工业化发展战略。这一阶段“城乡兼顾”原则仍被强调。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强调工农协调发展,其出发点仍是基于农业服务于工业化的基本认识。他认为,由于农村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农村剩余产品难以满足工业化需要;而农村低价劳动力阻碍了农业机械化应用,降低了农村对工业品的需求,不利于城乡间经济循环。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但随着中国效仿苏联模式实行农村高积累、低消费的计划经济与城乡二元体制,城乡分治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逐步得到实施,城乡关系开始向以城市为中心、城乡分治演化。195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国开始实施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以及与户口对应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之后陆续形成了城乡二元产业政策、就业政策、财税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合作化、人民公社、农产品统筹制度安排,逐步“把城乡分割成为两个相对封闭的经济社会系统”^{[6](P154)}。

(二)共同富裕的初步实践以及“公平优先”价值取向的形成

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初,就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社会主义的研究中萌生了“共同富裕”思想。党的一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即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是消灭阶级区分和消灭资本家私有制,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前提。

“共同富裕”一词于1953年9月25日首次出现于党的重要文献和重要报刊,《人民日报》发布庆祝新中国成立四周年的口号,号召全国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员们和合作社的社员们“团结一致,发挥集体主义精神,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产量,增加收入,争取共同富裕的生活”^[7]。毛泽东曾指出:“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8](P437)}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共同富裕概念是基于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中国化而提出的。首先,继承了私有制导致两极分化观点,因此要“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8](P437)},代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其次,将提高社会生产力作为摆脱贫困的重要前提,特别是以工业化促进所有产业发展。正如毛泽东所说:“正是要广大农民依靠集体,发展生产,共同富裕。”^{[9](P350)}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共同富裕,“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8](P495)}。这要求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原则,防止差距悬殊和平均主义。如毛泽东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存在的商品货币所代表的资产阶级法权,会隐藏看似平等的分配关系的不公平实质,因此要限制薪金制下党、国家、企业与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之间收入差距,并防止滥用特权而导致的两极分化。同时,“公平优先”的共同富裕也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防止出现“绝对平均主义”的偏向而挫伤劳动积极性。“公平优先”的价值追求的实现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阶级层面的公平,城乡各阶层实现共同富裕;二是工农城乡层面的公平,农民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实现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克服工业和农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实现“城乡兼顾”。然而由于对生产力发展程度和社会主义建设认识不充分,这一时期共同富裕走入了平均主义的误区,“公平优先”被过度强调,在生产关系上谋求更高、更纯和更大规模的公有制。

(三)城乡二元体制与“公平优先”型共同富裕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水平与生产关系状况制约着共同富裕的实现情况。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选择以工业化为提高生产力的路径,对生产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有制。同时,确立城乡二元体制作为推进工业化和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保障与基础设施体系的制度载体,通过低水平、广覆盖的收入和福利均等化来实现“公平优先”型共同富裕。

1.以“高积累、低消费”的城乡二元体制成为推动工业化的核心机制

马克思主义的城乡关系理论着眼于提高生产力对城乡良性互动的关键作用,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认识到两者间具有双向影响,因此主张通过城乡二元体制在农村实行“高积累、低消费”来率先推动工业化以实现生产力发展,进而为未来达到更高水平的城乡互动关系奠定基础。

城乡间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关键在于提高生产力水平。新中国成立之初较低的工业化水平制约了城乡生产力发展,“重工业部门必须……尽自己最大的力量来为农业提供当地当时适用的各种机械、化肥、农药、建筑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工具等等生产资料”^{[10](P60)},通过工业对农业进行技术升级,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以解决我国农业生产力低下与人口众多的矛盾。但城乡关系同样会作用于工业化进程能否顺利完成,“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必须发展农业,并逐步完成农业社会化”^{[8](P207)},农业与工业发展并举,工业才会获得原料和市场,才可能为重工业积累资金。顾准等学者亦持有类似观点,表示欠发达工业化支撑的城市化无法吸纳农村劳动力,也就不能解决农村贫困,因此“根本的办法是节省每一文钱建设工业和交通,扩大就业”^{[11](P11)}。这也为短期内实行以农村支撑城市和工业发展的城乡二元体制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

新中国成立之初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引发的经济困难促使决策层思考采取城乡二元体制,通过短期内统购农村居民生产剩余和计划供给制度压制城乡居民当期消费,从而为工业化提供必要的

资本积累,为实现远期共同富裕奠定生产力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城乡自由流动政策引发农民大量向城市转移,农业生产能力滞后难以满足城市粮食需求,城市面临就业和物资供给压力,加之自然灾害影响,1953年国家粮食供销形势严峻。毛泽东、陈云等认为,粮食市场混乱会导致物价剧烈波动、引发工资上涨、波及工业生产和预算,直接影响国家建设整体进展。因此在“重积累、轻消费”思想影响下,实行“农村征购、城市配售、管制私商、统一管理”的重要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成为调整城乡内部关系的必然选择。此外,建立限制城乡人口流动的户籍制度及与户口对应的社会福利保障计划配给制,减低社会保障和物资供应压力以节约农业剩余。据测算,1954—1978年间国家通过农业不等价交换取得资金5100亿元^[12]。

2. 公有制是实现“公平优先”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唯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除贫富分化、走向共同富裕。城乡二元体制下需要集中农村农业力量支持工业,国家对于农村投资较少,通过合作化运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行集体生产和按劳分配制度以及社区内部积累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有利于实现低水平、广覆盖的收入和福利均等化。

在农村经济领域,采取集体生产和按劳分配的制度性变革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问题。1950年全国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破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受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和苏联农业集体化改造成功经验影响,中国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实行按劳分配,希望借此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形成了以公有制为基础,发挥人民公社资源动员和整理能力,进行水利治理、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技术改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主要基于集体生产制度建立了农村救济性扶贫制度,编织农村贫困人口社会安全网,包括“五保”制度、农村合作医疗和三级卫生体系、灾害救困救助体系等。

这一阶段,时任领导人从城乡关系视角出发形成对共同富裕的战略思考以及政策实践,影响了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相关研究多集中于阐释高积累导向的城乡二元体制和政策实践的理论依据。学术界认为,通过消除城乡之间的所有制形式差异,即可缩小城乡生产力水平、劳动条件以及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差距,从而可以实现城乡间的相对共同富裕。如有学者认为促进城乡关系的变化有三个关键:“人民公社农林牧渔多种经营大量发展起来。这是城村支援城市和密切城乡关系的必要条件。而城市大工业由于农业发展的要求和连续跃进所生产工业品的迅速增加,又为城市支援农业现代化或密切城乡关系提供了物质基础。加上公社化后,农村公社兴办了工业,它一方面直接为农业服务,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改造,一方面又是工农业结合、城乡接近的手段。”^{[13][155]}在此阶段,学术界较少讨论城乡二元体制下日益扩大的城乡差距,这种实行公有制即可实现共同富裕的观点,无疑是当时简单通过“一大二公”即可实现共产主义式共同富裕思想的典型反映。

二、城乡互动时期:要素流动和城市化推动下的“先富带后富”

改革开放打破了长期以来城乡关系扭曲的制度基础和体制机制,要素流动限制逐步被放松,农村市场化改革和城镇化进程为部分个体先富创造制度条件,农村内部通过激励、帮扶机制促进“先富带后富”,政府通过农村扶贫开发为“共富”目标提供了兜底保障机制。

(一) 城乡关系调整与城乡互动思想的形成

改革开放后,如何认识城乡关系是摆在社会各界面前的重要问题,调整城乡关系是关乎如何

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扭曲城乡关系发展重工业和集体主义导向的农村经济造成工农业比例失衡和经济发展迟缓等弊端,调整城乡关系、加强城乡互动成为时代共识。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村未能从城市获得紧缺资本,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以人民公社为标志的集体主义生产分配制度造成农业生产效率低下。因此,改革开放后对城乡关系的认识发生调整,在经济上,即表现为加强农业、理顺农业和工业关系,农村领域改革坚持“放活”“少取”的政策思路。认识的变化为此阶段共同富裕提供了价值准则和实践指导。要将农村富裕作为衡量共同富裕的标准,“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14](P77-78)}。

城乡关系逐步转变为城乡互动、工农业相互支援,政策层面上表现为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城乡互动、支持农村农业发展的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搞好综合平衡的要求。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提高国家对农业投资比重、增加农业贷款,提高粮食统购价格以及减少粮食征购指标,支持社队企业发展等放松城乡二元体制限制政策。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努力使城乡经济良性互动”的目标。

(二)共同富裕思想的发展与“先富带后富”路径的确立

中国共产党通过总结和反思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逐步形成“先富带后富”、坚持“共富”的思想,丰富了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公有制条件下,实行“平均主义”的按劳分配或供给制,收入差距主要来自劳动能力和贡献的区别,较难出现贫富两极分化,但不利于激发个体积极性,因此是相对缓慢的同步富裕。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突破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市场经济导致贫富分化的认识,创造性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鼓励有能力的人和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通过适当贫富差距对“后富”形成激励,并利用示范和帮扶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对共同富裕的追求是重视“先富”的前提,不能造成贫富差距扩大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14](P139)}。对于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要辩证看待,不能将共同富裕等同“同等富裕”或“同步富裕”,关键是在适当差距下发挥不同富裕程度间的带动和激励机制,并以国家干预作为贫困差距调节器。因此“先富带后富”路径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基本原则,故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收入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三)以城乡非均衡增长实现“先富带后富”

“先富带后富”思想的本质是非均衡化发展。通过放松农村内部和城乡间要素流动限制,农村内部是以要素优化配置实现“先富”,并通过合作化和乡镇企业雇佣劳动来带动“后富”的非均衡增长路径;城市化则呈现通过要素集聚实现“先富”,并利用溢出效应带动农村“共富”的非均衡增长路径;此外,对农村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是防止贫富分化的重要保障机制。

1.农村市场化改革与要素优化配置

改革开放前,工业化快速推进下“三农”发展相对滞后,20世纪70年代农业成为国民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农产品供给严重短缺导致农村面临大面积贫困问题。按2010年标准,1978年末,我国农村贫困人口7.7亿人,农村贫困发生率高达97.5%^①。改革开放后农村领域率先进行市场化改革,不仅解决了农村人口的温饱问题,也通过解决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为城市改革奠定基础。

城乡二元体制下产生了一系列阻碍经济发展问题:生产要素高度固化、城乡内部及城乡间要素流动受阻,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以及城乡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增长缓慢。据统计,1978年全国尚有近1/4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②。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对农村生产关系进行调整,使农村发展逐步纳入现代市场经济轨道。首先,改革农村生产经营体制,促进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优化配置。一是建立家

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获得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解决农业生产的激励问题。二是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并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制度等进行了初步调整,提高农民人力资本并降低劳动力城乡流动的制度成本。三是鼓励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推动人口非农转移和增加农民多元化收入。通过乡村工业化道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探索劳动力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工业化新道路。其次,促进农产品商品化流通,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从1979年起,通过调整重要农产品收购价、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农产品计划流通和市场流通“双轨制”的渐进式改革,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而是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最终在1992年后转变为市场经济下的农产品宏观调控模式。

通过农村市场化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雇佣劳动在政策上取得突破,农村内部的劳动力、土地要素逐步开始流动;同时,农产品市场化流通体制确立,农户收益与市场挂钩。通过市场经济下个人能力禀赋、激励机制的双重作用,推动农村内经营能力较强的群体率先致富,“先富”群体对“后富”群体产生正向激励效应,此时在规模经济作用下新的合作化组织以及乡镇企业的出现,致富带头人通过合作、雇佣实现对落后农户的帮扶,对实现“共富”产生了积极作用。此后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从1978年的133.6元增加到2002年的2475.6元。^③

2. 城市化推动要素优化配置并实现对农村的溢出效应

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与城市改革推进,学术界开始思考城市化带动农村发展的路径,根据要素是否呈现区域间梯度流动,产生了优先东部地区城市化和以西部地区城市化带动城乡经济增长的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基于区域经济的梯度差别认为,优先东部地区投资和城市化发展,再进行区域间技术转移和要素流动。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同地区所具有的要素禀赋、区位优势可以与不同技术结合产生跨梯度转移路径,中西部区位优势突出地区以及资源丰富的欠发达地区,通过发展对外贸易或者开发自然资源实现产业发展和脱贫,同时以中西部落后地区富饶带城市化作为“增长极”,通过生产力辐射带动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15-16]

基于以本地城市化带动城乡经济增长的思路,城市化政策逐步偏向于发展小城镇路线,建设适应乡镇企业的小城镇体系来探索城乡间要素流动,通过农业剩余人口的本地化产业转移来促进经济效率的提升,从而以小城镇“先富”带动农村“后富”。1978年《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控制大城市规模,多搞小城镇”的方针。1979年《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有计划地发展小城镇建设和加强城市对农村的支援,是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必由之路,并提出要以小城镇实现“四化”和建设大城市的卫星城镇支援农村发展。“六五”计划确立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农村发展,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七五”计划到“十一五”规划确立以大城市为中心、建设不同层次的城市网络,充分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也要防止大城市过度膨胀和“虹吸效应”,形成了控制大城市规模,着重发展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促进新型乡镇、西部城市和城市群发展,建立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城市体系。改革开放后城市化政策的取向为“加快小城镇建设,不仅有利于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解决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而且有利于启动民间资本,带动最终消费,为下世纪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持续的增长动力”^{[17](P503)}。通过发展以农村工业化为依托的小城镇,全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升,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2%上升至2002年的39.09%,全国建制镇达19811个,扭转乡镇在改革之前因城乡二元体制而丧失活力、逐步萎缩的趋势。^④

在实现城市化对农村溢出效应的具体道路上,学术界存在发展大城市还是发展小城市 and 乡镇的争论。部分学者认为,应当以农村小城镇为基础、大中小城市结合发展,过度发展大城市引发

人口过度集聚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城乡关系理论,引发的农民离乡问题和经济结构空间失衡的“城市病”不利于城乡协同发展。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城市经济集聚效应与城市规模密切相关,城市规模扩大、功能综合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必然趋势。在有限资源和资金条件下集中化会取得更好的集聚经济,“城市病”应通过合理的城市规划来解决。^[18-19]20世纪90年代后期,有学者开始关注到进城农民工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不平等,对以城市化促进共同富裕的考察也逐步从空间布局的视角扩展到关注城乡二元体制等制度因素。

3.农村扶贫开发与“先富带后富”

改革开放后部分农村地区仍然因区位、资源禀赋限制发展缓慢,中国采取开发式扶贫战略作为以城带乡实现“共富”的保障机制。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为战略指导,注重发挥市场化引导城乡要素流动、利用城市化“先富”增长效应来带动贫困地区“后富”。首先,在城市化“虹吸”作用下,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劳务输出,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合理、有序地转移;其次,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实现“以工代赈”、密切发达城市与贫困农村的经济联系;最后,利用城市投资环境梯度优势,“引导尚不具备办企业条件的贫困乡村,自愿互利,带资带劳”,进行异地开发试点。整体来看,城市具有的政策环境、要素集聚及规模经济优势,促使扶贫战略注重增进城乡间经济联系,促进要素向城市单向流动提高再配置效率以实现减贫。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极大地降低了农村贫困发生,根据1978年标准,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从1978年的2.5亿下降到2002年的2820万,贫困发生率则从30.7%下降至3%。^⑤

这一时期,学界关于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的讨论与政策实践同步发展。改革开放后城乡经济社会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村工业化及城市化等问题的认识和讨论也不断深入。学术界关于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的观点,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经典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分析框架,逐步转换到发展经济学二元结构理论的分析框架。80年代前中期,有学者基于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城乡关系来促进共同富裕,认为城乡分离到融合是经济发展、社会统一与生态系统等三种动力支撑下的必由之路,主张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将其影响力向农村扩散,促进农村工业化,通过与乡镇企业结合,以大补小,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城乡工业间原料和市场的共享,同时完善城乡间分工和建设多层次产业结构,实现以城带乡,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之路。^[20]而从8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农村改革后生产力发展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现及乡镇企业的发展,学者们通过二元结构理论来分析城乡间经济结构变迁、劳动力转移、资本积累、城乡差距等问题,并发现城乡二元结构导致资源不合理配置,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造成农村贫困。因此提出打破城乡壁垒、逐步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城乡间合理分布,以城乡一体化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与协调发展的必经途径。^[21-22]学界关于城乡关系调整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从微观途径上丰富了当时的政策实践,提出了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新命题,为下一阶段的城乡关系政策调整提供了学理支撑。

总的来看,改革开放后在借鉴区域经济学以及发展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通过放松城乡二元体制和以要素流动与优化配置为核心的城乡非均衡增长实现“先富带后富”的路径,从制度基础和实现机制等角度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视角下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的认识。

三、统筹城乡发展时期:“兼顾公平”目标导向下以权利保障实现共同富裕

进入21世纪后,党中央基于城乡权利不对等导致城乡收入差距和公共服务非均等化的认识,

形成了完善社会保障、加强农民土地权利保障为核心的城乡统筹发展思想和政策实践。这一思路更加注重妥善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在社会公平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

(一)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发展思想的形成

城乡市场化改革后,城市凭借规模经济吸引要素单向流入产生极化效应,但城乡二元的户口、社会保障、土地等制度性壁垒和财政支出差异并未消除,2012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52.6%,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35%;城乡间收入、消费差距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1978—2001年的2.39倍,上升至2002—2012年的3.23倍,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由2002年的4196元增到2012年的10766元,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反而更为突出^⑥。学者们相继提出城乡协调、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乡村城市化等概念,尽管这些概念有所区别,核心思想仍是将城乡纳入统一经济体系,改变城乡分割,改善城乡功能和结构,实现城乡要素合理配置,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

城乡差距不断扩大不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因此党中央提出调整城乡关系、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的方针政策。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论断。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中央提出城乡关系“两个趋向”的论断,即“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23][②47]}。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因此,统筹城乡发展、加大城市对农村支持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政策思路得以确立。

(二)共同富裕思想的成熟与“兼顾公平”价值追求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中国实现了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的转变。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变革而出现的贫富差距、阶层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问题更加突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收入分配公平的要求尤为紧迫。随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共同富裕思想也在逐步成熟,形成了效率和公平两者互为基础、互相促进的基本认识。针对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党中央提出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既能促进生产力发展,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又能保障公平,防止贫富两极分化。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这为新阶段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关系确立了基本原则,关键是通过避免过大的收入差距引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前提下,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功能。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些论述表明,中国对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出现阶段性调整,“兼顾公平”的倾向不断加强,妥善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

(三)以权利保障实现“兼顾公平”的思想

为解决城市化和市场经济发展导致城乡贫富差距扩大问题,学术界形成了从城乡居民权利不对等入手,完善土地、社会保障等制度提高农民交换、就业、医疗、教育、迁移等权利,从而实现“兼顾公平”型共同富裕的思想。

土地城市化进程中农民权利保障困难,土地出让利益丧失和农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是导致农村相对贫困的重要原因,因此部分学者认为应当从宏观层面利用土地、社会保障制度消除农

民权利贫困;另一些学者认为,应从微观层面加强失地农民的能力建设,消除因能力限制致贫。关于城乡关系影响城市贫困问题,学者们围绕城乡制度保障差异和城乡贫困互动关系两个层面展开讨论。一方面,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导致了农村贫困的城市化转移;另一方面,收入分配和社保制度不健全以及经济波动使得政府受社会福利开支约束制约了城乡反贫困行动,因此形成以权利保障为中心的城乡统筹反贫困思路。在战略层面,应完善城乡贫困标准、城市贫困监测预警和城乡反贫困管理体制,扭转城市反贫困政策体系不健全造成城市贫困不断扩大的被动局面。

为落实时任中央领导关于深层次研究农民工问题的批示,2005年国务院研究室牵头17个部委和8个省份,邀请5位长期从事农民工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起草《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提出要“逐步消除农民进城就业和居住的体制性障碍”,指出:“大量农民工长期不被城市接纳乃至受到歧视,融不进城市社会,享受不到应有的权利,将会累积很多矛盾……首先应该打破户籍限制,让农民工享受到基本的社会保障和城市公共服务,使农民工和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同权……这就要求积极推进城乡配套改革,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体制。”^[24]党中央逐步出台了以农民权利保障为核心、基于城乡统筹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中央的政策调整主要在两方面开展。首先,着重围绕要素市场一体化改革,便利农村劳动力进城的户籍制度、城市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持续优化,同时加快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改进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其次,加大对农业农村的直接投入,一方面以税费改革和促进农民增收来缩小城乡差距,如取消农业税以及基层“提留”等非税收入,出台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等“四项补贴”、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政策;另一方面则是增大财政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投入。2003—2012年间,中央财政“三农”投入资金保持21.5%的年均增长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总体来看,通过确立统筹城乡战略,“三农”政策从“取”向“予”转变,逐步构建以完善农村居民公共服务为导向的各项制度安排。

这一阶段学界建立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共同富裕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城乡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等的差异进行深入探讨,考察因城乡权利不平等而导致城乡公共服务供给非均等化,城乡收入、消费差距和贫困发生的内在机理。这些研究为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进行农村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突破了以往多从宏观经济层面注重生产力发展和资本积累的研究视角,更加强调通过完善农民权利和能力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微观途径,呈现出从注重经济增长视角向完善农村居民权利保障视角的转变路径。

四、城乡融合发展时期: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实现“共享发展”

党的十八大后,共享发展理念的提出为共同富裕注入时代内涵。城乡共享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完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下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通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和发挥城市益贫性效应,实现农村居民共享城市化发展成果,并通过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推动乡村包容性发展,达成城乡融合共享发展与推进共同富裕。

(一) 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思想

进入21世纪,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1990年至2011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了3.39倍,而同期城镇总人口仅增加了2.29倍^⑦,这种人口城市化滞后于土地城市化对重构城乡关系提出新要求^[25]。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加快补齐农村农业发展短板,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是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统筹城乡关系从本质上看实现了城市对农村由“取”向“予”的转变,主要依赖于分配制度上政府单方面加大投入来实现城市对农村的“反哺”,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城乡发展失衡的局面,城乡差距依然在扩大。因此,在新的历史阶段,以共享发展的理念重构城乡关系,全面深化改革,理顺不利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真正实现城乡内在发展动力的融合。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城乡一体化”升级为“城乡融合发展”,并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体现出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推动城乡关系从统筹发展向融合发展的进程。

(二) 共享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和内在要求

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共同富裕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始终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重要使命。一方面,随着我国基本具备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缩小城乡差距就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之意。另一方面共同富裕是破解新时代城乡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受到城乡二元结构体制的影响,城乡经济社会的矛盾仍然突出,表现为:城乡收入差距仍在扩大、城乡生产要素仍然呈现明显的单向流动,城乡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依然较大。不断扩大的城乡矛盾不利于要素的有效配置,从而降低了经济潜在增长率,严重制约了以国内大循环为基础的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也不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因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从城乡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来看:一是要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二是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三是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发展壮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队伍。

从目标角度看,新时代共同富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对共同富裕提出了新的要求。共同富裕关键在于落实城乡共享发展,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从方法论上看,共享发展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共享发展不仅是成果共享,更是共享权利,推动发展过程中的权利均等化和可及化。城乡二元体制下居民权利差异导致农村居民丧失共享发展红利与权利,推动了城乡差距的扩大,不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因此未来应消除城乡间就业的机会差异,确保城乡居民平等享有更多切实权利和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除此外,实现农村承接城市化溢出效应,城市享受农村的市场空间和生态公共产品,以城乡融合发展实践共享发展理念,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三) 以城乡融合驱动共享发展的思想与政策实践

中国的城乡融合发展不是单纯依靠城市化,而是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双轮驱动下实行共享发展。因此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实现共享发展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以城乡融合实现共享发展的政策体系也不断健全。

1. 新型城镇化与共同富裕思想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要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仅要利用城镇化促进生产率提高、拉动内需推动经济增长,更要通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人口市民化转移与城市化益贫性效应消除城乡差异、解决“三农”问题。

学者们认为,新型城镇化促进共同富裕主要有在乡、进城与兜底三条路径:一是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发展县域经济。通过新型城镇化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提高城乡分工体系的交易效率,完善城乡分工一体化体系,发挥要素集聚和知识溢出创新效应,增强县城产业支撑与就业吸纳能力,使县城真正成为促进城乡融合、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点。二是实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通过城镇新增用地规模与人口市民化挂钩以及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政策推动从土地城市化向人口城市化内在机制不断完善。三是将新型城镇化融入精准扶贫的政策支撑体系,发挥城市化的益贫性效应。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土地制度红利、生态补偿机制的作用,完善农业人口就近市民化、城乡一体化配置公共资源以及优化城镇村空间布局,为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设施和人的发展提供空间载体、制度保障。同时将农民“乡—城流动”的参与式扶贫模式作为精准扶贫的补充。引导完成资本积累的进城农民返乡投资实现农村内生性扶贫,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和优化城市化制度为农民资本积累和返乡创造条件。^[26]

2.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思想

经过10多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面貌发生很大变化。然而农村农业现代化仍然滞后,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以及生态和环境方面存在短板,城乡收入差距相比改革开放之初反而有所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农村贫困现象仍然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为了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始终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开展精准扶贫,2020年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脱贫攻坚的成功实践为学者思考乡村振兴如何进一步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借鉴,学者们认为结合市场与政府作用,实现包容性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

首先,乡村振兴实现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关键在结合市场与政府的作用。当前乡村振兴存在城乡要素流通不畅、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不充足问题,制约着共同富裕的进程。推进乡村振兴,一方面需要市场化手段,如推进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另一方面,乡村振兴也需要政府在财政、金融、治理等方面协同发力,实行经济—社会政策支持;对一般政策难以作用的偏远农村地区,必须有韧性地介入,实施有韧性的政策进行长期治理。^[27]

其次,借鉴西方发展经济学提出的包容性制度概念,学者们提出以包容性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和共享发展。市场和公共政策既存在排斥性风险,也带来包容性机遇,城乡不同群体和城乡间差距需要包容性发展解决。推进城乡双向开放,让工业化城镇化的增长效应更公平地扩散到农村;提高农业发展的包容性,让小农户以更大比例分享高效农业发展的红利;消除制度性差距,让农民农村在再分配中以更大比例获益;注重发挥第三次分配在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城乡融合驱动共享发展的政策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对农村的投入持续增长,农村共享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成果的机制不断完善。国家财政支出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和农林水事务支出分别从2012年的9079.12亿元和11973.88亿元,增加至2019年的24895.24亿元和22862.80亿元;占比分别由2007—2012年间6.86%和8.7%,提高至2013—2019年间的9.62%和9.56%^⑧。2020年《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确立土地增值收益“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农村得以共享城市化土地增值收益。

随着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不断成熟,形成了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四大战略任务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列为八大战略任务之一。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着力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城乡融合”列为一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享发展的制度条件也不断得到完善。共同富裕的最终落脚点在于人,城乡居民共享城乡融合发展,必须要消除自由流动的障碍,不断健全城乡保障机制。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户籍、就业、社会保障、土地、财税金融等制度改革。截至2020年底,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增至45.4%^⑨。2015年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全国33个地区开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又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等城乡公共服务制度积极并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双向流动机制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在2021年达到2.5,比2012年下降0.38^⑩,城乡共享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彰显。

纵向来看,此阶段城乡融合实现共同富裕思想主要在两方面有所发展:一是从动力上,更加注重发挥城乡两者内生发展动力,不仅仅是在国家统筹下实现城市资源向农村转移并产生单向拉动,更是推动两者在市场、产业、要素等领域实现高水平的融合和双向促进;二是在制度保障上,强调精准的制度和政策覆盖,消除城乡居民各类权利不均和城乡间的制度成本,更加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的制度基础。除此外,当前学界关于城乡融合实现共同富裕的最新研究集中于两方面:一是归纳梳理城乡融合促进共同富裕思想内涵和理论体系;二是围绕县域经济、集体经济等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机制等新命题和政策难点进行前瞻性研究。^[28-29]

五、总结与启示

(一) 与时俱进是调整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思想发展的理论品质

新中国成立以来,以调整城乡关系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存在阶段性特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共同富裕主要表现为“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通过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城乡二元体制,城市内实行配给制而农村实行集体化特征的人民公社制度,从而消除了城乡内部的相对贫困。改革开放

后,为摆脱“平均主义”对生产力的不利影响所产生的绝对贫困,中国采取了城乡非均衡增长方式,激活城乡要素流动和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政策,从而开启了“效率优先”的致富道路。进入21世纪后,共同富裕目标逐步向统筹城乡发展、消除城乡差距转变,力求实现“兼顾公平”的城乡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城市化程度不断提高与经济发展为变革城乡关系奠定了现实基础,为避免城乡差距扩大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而提出了以“共享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要求。在共享发展框架下,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各地区各主体以及城乡之间充分共享城乡融合发展的成果。

从理论上讲,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思想也在不断吸收经济学发展的先进成果。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为指导思想,推进工业化的生产力发展和建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以实现城乡良性互动。改革开放后梯度理论和增长极理论等区域经济学相关理论的引进,启发了以城市化要素集聚和溢出效应带动农村农民富裕的思想发展和政策探索。以权利贫困论为代表的发展经济学理论也为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完善农村居民权利保障,实现“兼顾公平”的共同富裕道路提供了理论借鉴。新时代,中国城乡关系思想吸收借鉴了包容性发展理念,为城乡融合发展和共享发展思想和政策实践提供了思想素材。

(二)经济开放是影响城乡关系与共同富裕思想变迁的重要约束

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外经济开放格局影响了城乡关系和共同富裕政策变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实现独立自主和国家富强,中国选择了“低经济开放—城乡二元体制—公平优先型共同富裕”的政策组合。在缺少外来投资背景下,以城乡二元体制集中农业剩余,并在城市实行计划配给制来压低社会消费,从而为推动工业化提供内生资本积累,以牺牲城乡短期消费来实现未来共同富裕。同时依托城乡二元体制建立按劳分配制度、农村内部积累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推动了农村内部低水平、广覆盖的收入和福利均等化,实践公平优先型共同富裕。

改革开放后中国选择“高经济开放—强城市化—先富带后富”的政策组合,通过放松城乡二元体制对要素流动的限制,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中国也凭借要素低成本优势和巨大市场规模吸引外商投资和发展对外贸易,实行土地财政模式以改善基础设施。城市化的规模经济、集聚效应吸引农村人力、土地等要素流入和优化配置,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战略带动农村实现“共富”。进入21世纪,土地城市化的虹吸效应与城乡二元体制改革滞后,导致了城乡差距扩大和农村贫困向城市转移等问题。中国共产党提出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政府的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村的转移支付等手段来减缓城乡差距扩大,倡导“兼顾公平”的共同富裕道路。

进入新时代,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市场萎缩、保护主义抬头,中国经济发展转型趋势明显,对外依存度逐步下降。中国共产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共同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行“强经济自主—城乡融合—共享发展”政策思路。通过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机制实行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最终实现全民共享共同富裕的新局面。

(三)城乡关系视角下共同富裕思想变迁遵循从增长逻辑向权利逻辑转换的路径

“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济社会发展的追求,也是中国城乡关系政策的指导思想。新中国成立后增长逻辑贯穿于城乡关系变迁过程,城乡关系的调整要服务于发展经济和提高生产力,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最终归宿。但经济发展最终受益者应当落实到每个个体,从而实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价值追求,这其中蕴含的是权利逻辑。新中国成立后基于工业化目标,受苏联政治经济学的影响,形成以公有制来实现“公平优先”共同富裕的思想。构建城乡二元体制,进行内生资本积累,以农民利益来

换取工业发展,以生产力增长实现长期共同富裕。然而工业增长的背后是城乡权利高度不对等下农村绝对贫困的出现。改革开放后,在发展经济学影响下,形成了城乡要素流动实现非均衡增长思想,通过市场化、城市化推动农村经济增长,解决绝对贫困和区域性贫困。但受限于城乡二元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残余,农民享受增长红利有限。进入新时代,学术界形成完善农民权利、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思想共识,其中乡村振兴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驱动当前乃至未来城乡融合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动力。总的来看,调整城乡关系实现共同富裕的思想的演进背后体现出从增长逻辑向权利逻辑的转换过程。

(四)理论探索与政策制定双向互动不断推进城乡关系视角下共同富裕思想的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调整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思想发展和政策实践不断完善,离不开理论探索和政策制定的双向互动,政策实践为理论探索提供研究对象,而学术讨论也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养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特殊的政治氛围影响下学术界单向接受城乡关系的战略决策,围绕着中央制定的城乡二元体制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进行逻辑思辨性的研究,未能对政策实践中出现的不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现象及时进行反馈。改革开放后,随着舆论和学术环境的宽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村、城市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导致城乡关系上出现新的变化,如乡镇企业崛起、农村剩余劳动力出现等,通过政策研究机构、智库等渠道,决策层可以获得学术界关于政策实践的及时反馈,大量应用社会学、经济地理、发展经济学分析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原因、作用机理和影响后果的研究成果,也丰富了党中央对于调整城乡关系促进共同富裕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思路。之后中央提出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完善城乡居民权利保障制度,再到双轮驱动实行城乡融合发展,其背后均能看到相应的学理支撑。

新时代,城乡二元体制遗留问题和城市化虹吸效应仍然是阻碍城乡共同富裕的关键因素,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坚持增长逻辑和权利逻辑的统一。首先通过动态调整城乡关系使其适应生产力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做大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其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基于权利逻辑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权利保障和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城乡居民社会政治经济权利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优化共同富裕的分配格局。

注释:

① 《沧桑巨变七十载 民族复兴铸辉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一》,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01/content_5404949.htm。

②-⑩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www.stats.gov.cn/>。

[参考文献]

- [1]陈雪娟,胡怀国.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与协调配套的基本分配制度体系——基于马克思需要理论的考察[J].改革与战略,2022,(2).
- [2]高帆.新型城镇化的三重内涵及其实现机制[J].社会治理,2020,(11).
- [3]董济杰.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的中国化进程[J].理论月刊,2016,(6).
- [4]孔祥智,谢东东.缩小差距、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
- [5]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

社,2004.

[6]郑有贵.百年“三农”:中国共产党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维度和实现路径[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2.

[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的口号[N].人民日报,1953-09-25(01).

[8]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9]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4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0]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1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1]中国百名经济学家理论贡献精要:第1卷[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

[12]《农业投入》总课题组.农业保护:现状、依据和政策建议[J].中国社会科学,1996,(1).

[13]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人民公社化后城乡关系[J].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0,(1).

[1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5]俞万源.贫困落后地区的城市化[J].地域研究与开发,2002,(1).

[16]邹东涛.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与反贫困的理论探讨和措施[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4).

[17]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18]赵玉馨.论中国式的城市化道路[J].未来与发展,1983,(3).

[19]寿思华,陈丽隽.不发达地区的城市化问题[J].经济地理,1988,(1).

[20]方明,叶克林.改革与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J].社会学研究,1986,(1).

[21]刘纯彬.走出二元——根本改变我国不合理城乡关系的唯一途径[J].农业经济问题,1988,(4).

[22]贺晓东.城乡分配格局与城乡经济关系[J].中国农村经济,1988,(3).

[23]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24]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J].改革,2006,(5).

[25]刘守英.“城乡中国”由单向城市化转向城乡互动[J].农村工作通讯,2017,(10).

[26]戈大专,龙花楼,屠爽爽,李裕瑞.新型城镇化与扶贫开发研究进展与展望[J].经济地理,2016,(4).

[27]刘明月,汪三贵.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破解难点与实现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2,(1).

[28]高强,薛洲.以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战略举措和路径选择[J].经济纵横,2022,(12).

[29]王琴,郭锐.城乡融合视野下乡村振兴的价值意蕴、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J].黑龙江社会科学,2022,(4).

【责任编辑:王立霞】